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聲抗字第38號

再 抗告 人　元國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官元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吳語蓁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華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新屋忠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本院所為114年度簡聲抗字第38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未考量本件係「停止執行」，再抗告人經相對人強制執行查封之財產總額，已足擔保相對人宣稱之債權。且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514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係兩造間承攬工程之履約保證本票，再抗告人已另行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新臺幣2,124萬5,506元（下稱系爭工程款）及返還系爭本票，是在計算案件審理至判決確定所需期間，應扣除該案審理已進行約一年之期間，且應考量再抗告人對相對人另有系爭工程款債權得主張。是原裁定未審酌前述情況，顯有未符合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所稱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」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法等語。為此提起本件再抗告，求為廢棄

原裁定關於命再抗告人供擔保金額逾80萬元部分。

二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，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。前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。第一項之上訴或抗告，為裁判之原法院認為應行許可者，應添具意見書，敘明合於前項規定之理由，逕將卷宗送最高法院；認為不應許可者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或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又法院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。

三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所為認相對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之裁定，再為抗告，固謂其經查封之財產總額已足夠擔保相對人宣稱之債權，且本院計算之供擔保數額亦有違誤云云，而爭執本院所酌定之供擔保金額。惟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核屬本院依職權裁量擔保金多寡當否之問題，要與本院裁定是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，且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。依上說明，其再為抗告自屬不應許可，應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之。至於再抗告人其餘所執相對人債權存否等抗告理由，無非係就本案訴訟之實體法律關係為爭執，並非本院為停止執行裁定所應審酌或所得審酌之事項，再抗告人執此據為本院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理由，顯於法規之規定未盡明瞭。綜上所述，本件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，亦無涉及何法律問題具有原則上重要性須予闡釋

之必要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再抗告不應許可，自應由本院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3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法　官　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筱祺